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陳錦祥先生
陳念慈小姐
陳德明先生
鄭君旋先生
張昭于女士
金文傑先生
鄺心怡女士
黎葉寶萍女士
林沛德女士
劉文文小姐
彭敬慈博士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黃碧嬌女士
葉振南先生
容永祺先生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于慧芬女士 (廉政公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應邀出席者： 盛治權先生 香港郵政高級經理 (郵票設計及採購)
陳祖為博士 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陳錦棠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第三部門教研室負責人
伍國明先生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青年服務統籌

梁景文先生 警察公共關係科少年警訊組高級督察
劉芳女士 文匯報公關策劃部副主任
梁曉睿小姐 文匯報公關策劃部策劃總監

列席者：龍小清小姐 (民政事務局)
徐詩妍小姐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楊柏怡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陳展霞女士
陳增輝博士
馮敏威先生
高志森先生
李榮安教授
龍子明先生
譚榮根博士
鄧達智先生
王惠貞女士
譚羅南華女士 (政府新聞處)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並無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三)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3.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將於稍後作詳細報告。

(四) 郵票設計建議 (文件 CE 9/2004-05)

4. 主席歡迎香港郵政高級經理（郵票設計及採購）盛治權先生出席會議。盛先生向委員介紹郵票設計委員會的職權架構、郵票的籌備過程、發行政策，以及歷來香港郵政署所發行的紀念郵票等。

(介紹完畢，盛先生於此時離席。)

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悅賢女士指，新郵票的籌備及印製約需兩年，郵票設計委員會邀請各界就 2007 年發行的郵票提出建議主題。預料會有數百個新郵票的建議主題，該委員會會在當中挑選合適的建議。

6. 張昭于女士建議委員會考慮以每年的公民教育特定主題為新郵票的主題，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會一般在每年年底設定來年度的主題，2007 年的主題尚待釐訂。

7. 為使各委員有更多時間詳細考慮相關主題的建議，委員會決定首先由宣傳小組進行討論，再把建議的主題提交大會確認。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是項決議。

(會後備註：經宣傳小組討論及大會確認，建議有關公民教育的郵票主題為人權、法治、社會參與和企業公民〔一套四枚郵票〕，以及人權、法治、社會參與、企業公民、《基本法》和國民教育〔一套六枚郵票〕；委員會另建議以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標誌為郵印。有關建議主題已交香港郵政考慮，並獲郵票設計委員會接納，採用為 2007 年的郵票主題。)

(五) 香港公民社會指數研究計劃 (文件 CE 10/2004-05)

8.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主任陳祖為博士和香港理工大學第三部門教研室負責人陳錦棠博士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香港公民社會指數研究計劃。

9. 陳祖為博士表示，為評估本港公民社會的成熟程度，港大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聯同理大、中大和社會服務聯會，進行公民社會發展的研究。陳博士接着簡介公民社會的定

義、香港公民社會組織的發展概況、是項研究計劃的內容、進行步驟、過程和意義等。陳博士表示，公民社會的定義是描述性，而非有規範性的標準。是項研究將由一個研究小組進行研究的部分，並由諮詢小組(不同階層組成的核心代表)來評分，再交予公眾參與討論，及將結果納入研究報告。計劃的主要目的如下：-

- (i) 加強香港社會對公民社會和香港公民社會發展的理解；
- (ii) 配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分析本港的公民社會團體如何回應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的訴求，如何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社會自我定位，以及如何與內地及海外團體合作；
- (iii) 得出一個具參考性的指標，以評論香港的公民社會是否成熟，並為本港建立國際研究機構 CIVICUS 認可的公民社會基準，與日後的公民社會研究結果作為比較。

10. 陳博士續表示，是項計劃希望達到下列影響：-

- (i) 為政府當局及公民教育組織在制定香港公民社會發展政策時，提供相關的資料及分析；
- (ii) 讓香港公民社會的參與者更了解公民社會的特徵及本港的公民社會發展情況；
- (iii) 建立平台，讓香港公民社會不同範疇的人士交換意見，進一步推動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

11. 就主席的提問，陳錦棠博士和陳祖為博士回應如下：

-

- (i) 是項研究計劃着重官、商、民三方面協作的概念，並會納入企業公民的內容。計劃的研究小組在分析本地上市公司的財政項目後，發現香港的大企業有設立特定資金，甚至是內部基金會，去推廣社會服

務項目。相信很多企業了解，推廣社會服務除了可回饋社會外，對企業及員工的發展亦有裨益；

- (ii) 研究計劃的資料搜集工作正在進行中，希望於本年下旬完成基本項目，再由諮詢小組於年底進行評分工作，而公民社會團體參與者的工作坊亦會於年底進行；
- (iii) 計劃並非委辦，而是自發的研究，由於計劃目標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目標相符，故提出由委員會贊助約三分一經費，負責單位會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的進展及提交報告予委員會審核。

12. 回答容永棋先生有關傳媒檢討項目的詳情，陳祖為博士指，CIVICUS 已發展了一套研究方法，研究小組將採用此方法，並以實證為基礎，檢視一年共 4 個月內主要報章及電視新聞有關公民社會的報導，包括每項報導的範疇、內容、版面、手法及用字等，作為分析傳媒在這方面工作的客觀資料。陳錦棠博士補充說，由於資源有限，研究小組只能就一份主要報章作出研究。曾其鞏先生建議增撥資源，以增加研究報章的數目。

13. 回答張永雄先生及黃繼兒先生的問題，陳祖為博士以 CIVICUS 發展的鑽形工具解釋評核公民社會在結構、環境、價值觀及影響力四方面發展的指標如下：-

- (i) 結構 – 不同性別、種族、及都市和鄉間的市民參與公民社會組織的廣泛性、深入性及組織化的程度；
- (ii) 環境及影響力 – 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的外在環境，如政府是否有就資助成立公民社會組織而設立免稅額或就成立有關非政府機構訂立全面的法律；
- (iii) 價值觀 – 強調民主參與、非暴力、兩性平等、取消貧窮、實行環保，以及具透明度等理想公民社會的發展方向。

另外，陳博士指，不同地區的研究會因應該地區的獨特因素而調整有關指數，如香港因無城鄉的關係而不需在這方面評分。

陳錦棠博士補充說，不同時代的民間公民社會組織會發揮不同的功能。內地在過去 20 年的民間組織發展情況曾有轉變，在 1978 年的社會團體條例中，民間組織的定義狹窄，而 1998 年的修訂條例則就民辦非企業單位訂立清晰的定義，並配合國內的社會化政策，把政府服務民間的責任下放。至於本港，現時只有工會或社團條例，並無有關民間公民社會組織的條例。

14. 就張珧于女士的提問，陳錦棠博士回應指，中央政策組曾進行名為「香港第三部門面貌」的類似研究，然而，該研究主要識別了本港不同的公民社會組織，並未深入研究有關組織的發展詳情。是項研究將以不同的資料，包括主要資料、影響研究、輔助資料、媒體報導及有關香港整體公民社會情況的公眾訪問，作為更全面的分析。陳祖為博士補充說，這研究在有關公民社會問卷調查的目標回應率會較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為高，並會透過實證及與公民社會積極參與者的討論來制訂有關公民社會的指引，是一項參與性的研究，相信結果會得到多方面的認同。

15. 就黎葉寶萍女士及梁家永先生有關計劃書所載各項財政項目的詢問，陳祖為博士回答如下：-

- (i) 第 6.1 及 6.2 項 - 主要資料搜集包括 6 個本港近年發生的重大事件在社會產生互動情況的影響研究資料，該 6 個事件是政府財政預算案、青年失業問題、《基本法》第 23 條、紅灣半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維港事件，後 3 個事件為額外增加的研究；
- (ii) 第 6.3 項 - 由於資源所限，社會服務聯會會向 10 個曾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的組織進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研究；
- (iii) 第 6.5 項 - 把約 9,300 個香港公民社會組織分為 15 個不同類別，作抽樣調查，希望能獲得 900 份完成的公民社會調查問卷；
- (iv) 第 6.8 項 - 研究小組 4 位成員曾參與在南非舉行的全球研習工作坊，其中兩位成員的 4 萬元費用(每位 2 萬元)由參與的大學資助，另 4 萬元向公民教育委員

會申請資助；

- (v) 第 6.9 項 – 香港大學規定，在與外界合作的研究中，會向外界的資助經費抽取 15%作為行政費用；
- (vi) 向委員會申請 30 萬元的撥款資助，將用於第 6.2 項 3 個額外增加的公民社會政策影響研究、第 6.5 項完成 900 份公民社會的調查問卷、第 6.6 項公民社會團體參與者的工作坊、第 6.9 項香港大學抽取的行政費用及上述第 9(ii)段為配合委員會工作而增加的研究範疇。

16. 黎葉寶萍女士認為，研究計劃書第 4.2 項的工作時間表頗為緊迫，負責單位可檢視有關工作量，並因應所需時間作出調整。主席表示，有關調整須不影響研究工作的質素，及為配合委員會工作而增加的研究範疇。

(介紹及答問完畢，陳錦棠博士及陳祖為博士於此時離席。)

17. 秘書請委員在考慮是否撥款資助是項研究計劃前申報利益，各委員申報他們與這事項並無利益衝突的情況。

18. 黃繼兒先生、梁家永先生、張昭于女士、黎葉寶萍女士、陳錦祥先生、鄭心怡女士及陳德明先生表示，是項計劃雖然並非由委員會委辦，但建議增加的研究範疇與委員會的工作目標相符，整項計劃可客觀及科學化地檢視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情況，提供有參考價值的分析，有助政府和委員會制訂有關政策及推動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此外，計劃書的財政預算合理，兩位博士富相關研究經驗，並對計劃的理念及內容有十分清晰的解釋，相信他們會提供高水準的研究工作，故委員均十分支持撥款資助是項計劃。

19.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 30 萬元資助是項計劃的經費。

20. 陳德明先生建議計劃負責單位向委員會定期報告工作的進展，委員同意由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負責跟進。

(會後備註：陳祖為博士於本年 5 月 26 日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

的會議上，報告計劃的進展，並匯報工作時間表已作出調整，計劃改於 2006 年 4 月完成。另外，計劃負責單位希望申請額外撥款，有關文件會提交委員會下次會議考慮。）

(六) 廉政公署開心建誠「e時e候」網上閱讀計劃
(文件 CE 11/2004-05)

21.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青年服務統籌伍國明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是項計劃。

22. 各委員申報他們的利益與是項撥款申請並無利益衝突的情況，由於委員于慧芬女士是廉署的代表，委員會同意她參與有關活動計劃的討論，但不會就撥款的申請參與表決。

23. 伍國明先生表示，這項計劃主要有網上閱讀及編印「百家聯寫」文集兩部分，分別於本年底及明年初推出。就主席、陳嘉敏女士、鄺心怡女士、鄭君旋先生、曾其鞏先生、梁家永先生及張永雄先生的提問及意見，伍先生回應如下：-

- (i) 網上閱讀計劃將以「每日一篇」的模式進行，廉署會汲取中大推行類似計劃的經驗，改善有關獎勵及龍虎榜的安排，以激勵學生多閱讀網上不同的文章；
- (ii) 將透過與全港 18 個區議會或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的地區倡廉活動中作出廣泛宣傳，及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網上閱讀計劃；
- (iii) 廉署已向香港作家協會申請撥款，資助這計劃的部分經費，該協會初步表示，會負責編印文集的 10 萬元開支；
- (iv) 如技術上可行，會將網上閱讀內容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網頁及其他相關網頁進行連結；
- (v) 會鼓勵家長陪同學生參與閱讀計劃，透過親子活動的形式，擴闊計劃的對象；
- (vi) 廉署的設計部會確保文集的刊印具理想的質素；

- (vii) 計劃名稱經該計劃的專題小組討論後提出，為免青少年對名稱中同音異字有誤解，可行的安排包括在啓動禮上解釋計劃名稱的意思與正字之間的關係；
- (viii) 由於計劃對象包括不同年齡的中小學生，會考慮以較彈性例如活頁的形式製作文集，或針對不同年齡的學生把文章分類及編訂冊別；
- (ix) 視乎學生閱讀網上文章後所寫讀後感的水準，會考慮篩選有關讀後感，編訂為文集的一部份。

(會後備註：廉署表示，經諮詢專業作家及教育界人士，由於「e 時 e 候」網上閱讀計劃的名稱主要牽涉網上學習，而英文的諧音字可接納為網上流行的文字，因此將繼續採用，至於“開心建誠”的名稱，廉署已決定更改為“開心齊建誠”。整項計劃的名稱改為“開心齊建誠「e 時 e 候」網上閱讀計劃”。)

24. 各委員均認為是項計劃理念清晰，網上學習並能配合社會的發展，是饒富意義的活動，因此一致通過撥款 10 萬元贊助計劃的經費。

(伍國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七) 推廣公民教育予少年警訊會員
(文件 CE 12/2004-05)

25. 主席歡迎警察公共關係科梁景文先生出席會議，參與是項文件的討論，並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廖勝斌總督察，代表警察公共關係科簡介是項推廣計劃。

26. 廖勝斌先生簡介少年警訊(下稱少訊)的背景、少訊現時的組織架構、與公民教育的關係，以及少訊總部在 2004 年全面檢討少訊計劃後，提出文件的兩項建議，即安排及接待每區少訊於年度內探訪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及邀請委員會委員為少訊會員提供公民教育專題講座。

27. 各委員對是項計劃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i) 張昭于女士 - 有關活動可透過少訊的架構，將公民教育更有效及有系統地推廣給更多青少年；
- (ii) 彭敬慈博士 - 計劃可提升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使用率，委員會並可考慮擴展計劃，讓少訊會員在參觀資源中心後，利用中心的資料進行專題研習；
- (iii) 潘進源先生 - 建議委員會考慮推廣類似計劃予其他青少年社團；
- (iv) 鄭君旋先生 - 擬議的公民教育專題講座可讓委員直接與青少年作交流，向他們推廣公民教育的信息。委員會可考慮透過類似的講座形式，向更多社區團體推廣公民教育。

28. 廖勝斌先生指，是項計劃的推行時間暫定為 2005 年第四季，鑑於委員會稍後會討論有關進行更新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評估研究的顧問工作，如這推廣計劃獲得通過，警察公共關係科可將計劃的詳情提供予有關顧問作一併研究。

29. 各委員均表示支持建議的活動，並一致通過與警察公共關係科合辦是項計劃。主席說，有關彭敬慈先生及鄭君旋先生提出將計劃推廣至其他社區及青少年團體的建議，委員會可於日後再作考慮。

(八) 《基本法》演講比賽 - 青少年組別
(文件 CE 13/2004-05)

30.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簡介文件。

31. 張昭于女士說，《基本法》演講比賽可加強市民，尤其是年青人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舉辦不同組別的《基本法》演講比賽是一個整體計劃，因此她支持在舉辦大專組及公開組的比賽後，繼續舉辦青少年組別的比賽。

32. 就潘進源先生有關活動開支預算的提問，主席表示，委員會在去年與半島青年商會合辦大專組及公開組的支出，可

作為粗略的參考，待委員會確認繼續舉辦青少年組別比賽的意向後，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轄下的基本法工作小組，會邀請相關機構合辦及贊助活動的費用，再向大會提交開支預算。主席並指，去年的比賽成效理想，共有 198 隊個人或小組參加大專及公開組的比賽。

33. 委員一致通過舉辦青少年組別的《基本法》演講比賽，時間暫定為 2005 年 11 月。

(九) 有關青少年雜誌《Kidults》的資助模式
(文件 CE 14/2004-05)

34. 陳錦祥先生簡介文件。他匯報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在本年 3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現時資助《Kidults》的模式及未來方向進行了討論，討論重點包括肯定這雜誌過往的成績，以及提出檢討現行每份合約只承諾 3 期資助的安排。小組通過在現階段把每次資助期數增至 6 期，資助金額維持不變，並將聘請承辦商於本年中進行意見調查，以作為這雜誌未來方向的重要參考。另小組亦討論了在未來把雜誌交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的可行性，又或建議由本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聯合贊助。

35. 委員就雜誌的資助及出版模式提出下列意見：-

- (i) 曾其鞏先生 - 雜誌採用的時下潮流表達方式與教育的角度頗相違背，從老師及學生收到的反應顯示，雜誌的內容對他們並不吸引。然而，從時下青少年的角度來看，他支持繼續資助這雜誌，並希望委員會撥備更多資源，去改善雜誌的質素；
- (ii) 張昭于女士 - 這雜誌由年青人直接參與製作，是特別可取的媒介，希望能由委員會繼續資助，並考慮撥備更多資源，讓雜誌可持續地發展。此外，從實用的角度來看，相比於市面一些不健康的雜誌，這雜誌不失為針對時下青少年對象的好雜誌，因此她支持給予年青人較大的用字空間，繼續有關製作；
- (iii) 梁悅賢女士 - 為吸引時下的年青人對象，雜誌的編輯委員會透過生動及創意的方式，並以這組羣年青人

的語言文化，把正面的公民教育及相關信息滲透於雜誌內。雜誌創辦的原意，並非以正規及高文化水準的製作為目標，否則難以向目標組羣推廣有關信息。長遠來說，委員會可考慮時下潮流式的製作是否唯一達致此目標的方法；至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參與，可考慮多個合作方案。如本委員會希望維持雜誌推廣公民教育的主導角色，並兼備青年發展方面的元素，可考慮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製作雜誌的工作小組，以吸納他們對雜誌在推廣青年發展方面的意見。另外，委員會可考慮公開邀請其他機構承辦此雜誌，相信在具競爭的情況下，雜誌會有更佳的質素保證；

- (iv) 劉文文小姐 - 贊同雜誌的創意概念及以時下年青人接受的形式去表達健康的內容，並認為可有更多創意的空間，例如加入漫畫製作等；
- (v) 鄭心怡女士 - 能夠有一份適合時下年青人口味而又健康的雜誌並不容易，因此支持雜誌繼續辦至第十五期，再考慮長遠的發展；
- (vi) 鄭君旋先生 - 指雜誌在社區有很好的流通量，並贊同增加每期合約資助的期數，以便承辦商爭取廣告贊助；
- (vii) 梁家永先生 - 年青人直接參與這雜誌的編採及製作工作，亦是實踐公民教育的過程。委員會可考慮設立特定的欄目，例如有關學校特色的園地，以加強年青編輯與學校的接觸，並希望能成為年青人及學生作互動交流的平台；
- (viii) 張永雄先生 - 學界關注的，是雜誌的表達方式及語文水平，希望委員會在考慮雜誌的未來方向時，可一併考慮這問題。

36.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贊同在現階段資助雜誌至第十五期，及聘請承辦商進行意見調查。主席並請梁悅賢女士參考委員會的意向，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商討由兩會聯合贊助雜誌及邀

請該委員會加入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

(十)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評估研究 – 顧問工作簡介
(文件 CE 15/2004-05)

37. 陳錦祥先生簡介文件。他表示，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曾討論更新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事宜，並同意有需要檢討中心現時的運作模式，相關建議包括為中心進行翻新工程及整合現有資料等，目的是配合迅速發展的資訊科技和嶄新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以及提高中心的使用率。為更客觀和公正地推行中心的更新計劃，民政事務局建議邀請顧問公司，就現時中心的運作模式、服務及設備要求作一評估研究，希望籍着顧問的專業意見，令中心的更新取向能切合市民大眾的要求和配合委員會的工作，例如上述第 29 段推廣公民教育予少年警訊的活動計劃。

38. 主席詢問有關實行研究的建議，如翻新工程所需的經費來源。梁悅賢女士回應表示，文件建議聘請獨立顧問，去研究資源中心如何能更有效地扮演在學校以外向社會大眾推廣公民教育的角色，由顧問提出的更新取向將提交委員會考慮，所牽涉的額外經費會由民政事務局的資源撥用。這個位於灣仔的資源中心需要考慮的改善措施，包括如何吸引其他地區，特別是九龍及新界的市民使用中心的資源，如何能在不同地區也可有效進行公民教育推廣工作，以及如何更有效地利用網上資源和現有教材去推廣公民教育。

39. 委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並通過聘請顧問進行評估研究及附錄載列的顧問工作內容。

(十一) 委員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16/2004-05)

40. 應主席的邀請，下列小組召集人/代表報告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

- (i)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
- (iv) 「社區參與小組」秘書楊柏怡女士；

- (v) 「宣傳小組」代表黎葉寶萍女士；
- (iv)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研究」專責小組秘書劉月英女士；
- (v) 「國民教育專責」小組秘書劉月英女士。

41. 就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將推出新一輯合併至「心繫家國」的電視宣傳短片，梁家永先生指，推廣國民認知自己的身份本是理所當然，惟有些市民會認為委員會繼續硬銷國民教育的信息。主席回應表示，新短片由社會知名人士介紹國歌的歷史背景、歌詞精神及重要性等，相信市民會接受為軟性的宣傳片。另小組將於6月7日及8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國民教育國際交流研討會，主席呼籲委員踴躍出席。

42. 陳錦祥先生匯報早前委員會三位小組召集人應人權論壇的邀請，出席該論壇在2月23日舉行的會議，就公民教育推廣事宜與有關社區組織交換意見。陳先生指，與會者進行了有效的溝通及互動交流，一方面小組召集人可向該些社區組織介紹委員會各項工作的理念和目標，另一方面各組織代表亦提出了他們對委員會工作及公民教育未來方向的寶貴意見。

43. 梁家永先生表示十分支持委員會與有關社區組織作互動交流，特別是該些組織似乎認為委員會的工作愈來愈傾向推廣人權教育的對立面。他建議民政事務局考慮委任有關組織的代表為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使委員會可更全面反映公民社會內不同的言論。

44. 梁悅賢女士補充說，她亦代表委員會出席了2月23日的人權論壇，有關意見載列於文件第10(a)-(c)段。概括而言，委員會一向着重平衡推廣人權教育、法治精神及社會參與三方面的工作，惟出席該論壇的社區組織代表認為，委員會近年的工作側重某些範疇，如國民教育等，這可能與委員會近年的工作重點較少涉及推廣人權教育有關。此外，委員會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自2004/05年度起，採用了單一重點主題，人權組織所獲撥款因應減少，故令他們產生了委員會不重視有關人權工作的印象。梁女士認為透過定期舉辦交流會，可讓各界人士，包括人權論壇的社區組織代表，深入探討公民教

育未來的發展和方向，是委員會聽取不同團體對推廣公民教育意見的有效渠道。

45. 主席總結說，有關社區組織認為委員會側重國民教育的工作方向是一個誤解，委員會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平衡公民教育各方面的工作，他並請三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文件第 10(a)-(c)段的意見。

(十二) 其他事項

(甲) 當代中國軍人風采圖片展 (文件 CE 17/2004-05)

46. 主席歡迎文匯報公關策劃部副主任劉芳女士及策劃總監梁曉睿小姐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紹是項活動的建議。

47. 梁曉睿小姐表示，是項計劃主要包括三部份的活動：於本年中在中央圖書館舉行「國防科技知識展」和「中學生國防知識競賽」，及於年底安排獲獎學生參觀北京航天城。

48. 就主席提出將圖片展的場地由中央圖書館改於昂船洲軍營舉行的建議，潘進源先生、梁家永先生、劉文文小姐、陳錦祥先生、張永雄先生、陳念慈小姐均表示支持這概念。他們並提出其他意見，包括在展覽期間開放部份軍營予市民參觀，邀請駐港解放軍成員就展覽物品向市民作講解介紹，讓市民了解國防知識之外，可直接與解放軍成員接觸及交流。另一方面，由於昂船洲的位置偏遠，以及開放軍營的特別安排，更改地點需要考慮的實際問題包括交通、洗手間及其他配套設施的提供、就展品購買保險及軍營的保安等。潘進源先生及陳錦祥先生建議由學校在平日安排學生參觀展覽，大會則在假日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市民。劉芳女士回應表示，主席早前已向文匯報提出更改地點的建議，文匯報已向駐港解放軍部隊作出申請，須待廣東省及中央審批及駐港部隊回覆後，才能考慮有關配套設施及交通安排等問題。

49. 就委員對各項活動的提問及意見，梁曉睿小姐回應如下：-

(i) 視乎駐港解放軍部隊的回覆，會考慮同時於中央圖書

館及昂船洲軍營舉行圖片展；

- (ii) 會考慮設參觀時限讓市民分批參觀展覽；
- (iii) 可安排上載展覽的圖片於文匯報的網頁，及與委員會的網頁進行連結；
- (iv) 香港電台將為知識競賽安排宣傳項目，包括在電視台播放決賽的過程或片段；
- (v) 聯同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局，活動計劃將有六個合辦單位，委員會合辦展覽的角色，除了作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外，主要聯絡 18 區安排地區居民參觀展覽。

50. 主席指，「祖國衛士，民族脊梁 – 當代中國軍人風采圖片展」的名稱，特別是首部份的用詞，對本港市民並不吸引，他建議採用「當代中國軍人新貌」的名稱。劉曉睿小姐表示，文匯報歡迎這個建議及會作出考慮，並指教統局亦曾提出將展覽名稱改為「保家衛國 – 中國國防發展成就展」的建議。

51. 委員認為建議的活動可有效向市民推廣國民教育，因此一致通過與文匯報合辦是項計劃。

(劉芳女士及劉曉睿小姐於此時離席。)

(會後備註：文匯報已通知委員會，由於國家有關部門召開了會議，為提升圖片展的真實性與教育性，決定將活動延至本年 10 月進行，屆時將通過有關部門協調，儘量將活動安排在駐港部隊軍營舉行。)

(乙) 檢討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三個常設小組的工作分界

52. 曾其鞏先生表示，委員會轄下三個常設小組的工作界限並不清晰，有需要檢討它們的角色。另他建議各小組委任一名委員擔任聯絡員，以加強小組間的聯繫。

53. 梁悅賢女士回應說，社區參與小組負責統籌公民教育活動計劃的角色十分清晰，宣傳小組透過不同媒體去宣傳及推

廣公民教育的信息，而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則負責統籌有關公民教育的研究及意見調查、推廣基本法及出版教材和刊物等。她指，透過媒體或出版刊物作公民教育推廣的工作界線頗難劃分。現時秘書處可有效擔任各小組的聯繫工作，為加強各小組的聯繫，她贊同在這基礎上設立小組召集人定期舉行聯席會議的機制。

(丙) 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周年晚宴

54.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 3 月 23 日在中環 Kee Club 設宴款待各委員，主席籲請委員抽空出席。

(會後備註：上述周年晚宴改於 6 月 21 日舉行，地點並無改變。)

(丁) 致謝詞

55. 主席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各委員及秘書處表示謝意。

(十三) 下次開會日期

56. 下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35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五月